

衡南:农村电商跻身“全国示范”

■记者 周瑞华 通讯员 曹梨 康廉泽

近年来,衡南县委、县政府坚持把发展电子商务作为助力精准扶贫、优化产业结构的战略举措,收到明显成效:2019年,全县农产品网络零售额1.06亿元,带动1165户农户增收。今年1至10月,全县网络零售额1.52亿元。2018年、2019年,连续两年被评为省级电商扶贫优秀县,今年又被商务部评为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。

抓好顶层设计 强化谋篇布局

衡南县高度重视农村电商产业发展,成立了县委书记胡果雄任顾问,县长李军任组长,县委、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,县直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农村电商工作领导小组,设立电商办,保障人员投入;出台《衡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发展规划》《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,明确目标任务、重点举措和支持政策。自2016年起,县财政连续5年

每年预算安排300万元资金,用于推进全县农村电商工作,并安排县级配套资金500万元推动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开展。

聚焦源头供应 打通农村电商“痛点”

针对农村电商普遍存在的标准化产品供应不足、品牌不强、物流不畅等痛点,衡南县开展了一系列有益探索,发挥大三湘茶油等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和12家省级龙头企业、40家市级龙头企业作用,加强农产品供应链各环节规范化管理,打造了茶油、大米等标准化产品;整合传统媒体、新媒体、电商平台等资源,加强文案撰写、宣传拍摄、渠道推广,通过微信号、社群营销等方式持续宣传,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;积极打造农产品品牌,创建了“大三湘”国家驰名品牌、“清泉农夫”公共区域品牌等,其中“清泉农夫”品牌产品达到26个系列,畅销全国。依托本地物流企业,在政府引导支持下,整合

县域“四通一达”实施“城乡驿站”项目,建成11个乡镇配送分拨站、375个自然村“城乡驿站”电商服务站,构建了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,实现“天天送、村村通”。

建立电商新机制 创新销售模式

该县开启全网销售模式,鼓励建立“电商企业+合作社(基地)+农户(贫困户)”的利益联结机制,形成电商能人“一店带一村、带多户”模式,利用网上零售、批发、社交电商拓宽上行渠道,助力增收脱贫。泉湖镇红湖村扶贫站点负责人冯芳,以家乡为基地与60户贫困户建立艾草、香姜、红薯种植合作社,发展生产基地360亩,年网络销售额700多万元。

同时,该县建立部门联动机制,开启展示销售模式。开设线上线下一体的衡南农特馆,在永乐百货超市、南岳商场商店设立电商扶贫特产专区,优先销售扶贫农产品;在电商产业园建设农旅

产品线上线下体验馆、互联网+精准扶贫馆,展示销售全县65个贫困村280多款产品;共建消费扶贫馆,175个贫困村200种农特产品入驻。

此外,该县还建立融合创新机制,通过直播销售模式支持电商创新创业,全县涌现出许多电商创业团队、示范网店和电商扶贫小店。并抢抓直播电商机遇,促进农特产品销售。举办了“农耕文化清泉农夫”大型直播活动,县委书记与“芒果扶贫云超市”共同推介衡南特色农产品活动;举办科技专家服务团“村播带货”暨首届农村电商直播带货大赛,10个直播间的茶油、野枇杷、大米、湘黄鸡等产品受到消费者青睐。打造村级直播销售基地25家,莲湖湾的红莲、增市村的蜂蜜、康源的沙糖橘、广林的玫瑰香肠、一香米等供不应求。

**决胜全面小康
决战脱贫攻坚**

非法捕捞,小心担刑责

蒸湘区首例保护生态资源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

本报讯(通讯员 刘坤)12月7日上午,蒸湘区刘某某、彭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开庭审理。这是该区首例保护生态资源公益诉讼案。

今年4月,刘某某请彭某某帮其网购可视锚鱼器具,此后两次在蒸水河南岸雅士林大桥下进行非法捕鱼活动。今年5月1日,刘某某、彭某某

相约再次来到蒸水河南岸雅士林大桥下利用可视锚鱼器具捕鱼时,被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执法大队现场查获。

蒸水河系常年禁渔区,案发时段该流域处于禁渔期。经市农业农村局鉴定,刘某某、彭某某使用的可视锚鱼器具实质是用锚鱼钩捕鱼,其属性为耙刺类滚钩,系禁止使用的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工具。

蒸湘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,刘某某、彭某某在禁渔期、禁渔区内采用禁用的捕鱼工具捕鱼,其行为损害渔业资源、破坏生态平衡、污染水环境,侵害了社会大众的公共利益。刘某某、彭某某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,还要对其二人的行为所造成的公共利益损害承担民事侵权责任。检察机关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,依法对刘某某、彭某某

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,要求其二人共同在蒸水河流域放流价值不低于2000元的鱼苗或成鱼,用于修复生态环境,并在市级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。

庭审中,刘某某、彭某某认罪认罚,并表示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蒸湘区人民法院当庭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支持检察机关提出的诉讼请求。

关注

责编/多乐 校对/肖夏 版式/许宏亮

常宁:

无渣生姜 惊艳省蔬果产业博览会

本报讯(通讯员 汪恋 秦柏生
记者 周瑞华)近日,在2020湖南(郴州)蔬果产业博览会上,“常宁无渣生姜”得到深度推介,进一步提高了“无渣生姜”的知名度。

常宁无渣姜有2100多年的栽培历史,1984年被列为湖南名优

产品,编入《中国名优土特产词典》。今年11月,“常宁无渣生姜”通过了湖南省农产品地理标志审定。无渣生姜作为制作菜肴的调味品深受群众喜爱,还可入药,有通宣理肺、治脾散寒等功能。用其加工的白糖姜片、玫瑰姜丝等系列产品行销全国。

祁东:

消防培训演练进校园

本报讯(通讯员 付蛟龙 邹忠
延)近日,祁东县消防大队在该县职业中专组织开展消防培训演练,普及消防知识,提高师生的火灾防范意识。

活动中,该校300余名师生聆听消防知识讲座,观看警示教育片;消防人员有针对性地讲解了日常火灾的预防方法,及如何在火场进行逃生自救等消防知识;学生们还参与消防演练,自己动手使用消防器材,进一步了解了消防知识、树立安全意识。

据了解,祁东县近期广泛开展消防培训和演练,着力讲解了如何检查消除安全隐患、正确报警、扑救初期火灾、正确逃生等内容。

衡山:

“禁毒妈妈联盟”在行动

本报讯(通讯员 廖晶 曾思灵)近日,衡山县禁毒委和衡山县妇联组织“禁毒妈妈联盟”志愿者开展禁毒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“禁毒妈妈联盟”志愿者身披“巾帼志愿者”绶带,向居民分发禁毒宣传资料和禁毒宣传品,并分批走进居民家中、商铺,普及毒品的种类、危害、防毒技巧及禁毒法律法规等知识,呼吁群众认清毒品给个人、家庭和社会所带来的严重危害性,提高大家的禁毒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。

据悉,衡山县号召全县有爱心的女士们自愿报名参加“禁毒妈妈联盟”。“禁毒妈妈联盟”成员以志愿者精神为引领,积极参与禁毒帮教,自觉参与禁毒公益活动,成为禁毒工作的重要力量。

GUAN ZHU

冷静期内,一方转移财产怎么办?

离婚冷静期刷屏,权威专家回应网民四大热议话题

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,其中离婚程序中增加30天冷静期引发社会强烈关注,相关多个热点话题连日冲上微博热搜榜。

一些网民表示疑虑,担心离婚会变难,冷静期会出现一些变数,纠纷增多。针对网民热议的四个焦点话题,记者采访了权威专家。

焦点一:设置冷静期是否干预离婚自由?

“过不下去了才想离婚,结果还要再等30天?”不少人认为,离婚冷静期的设置增加了离婚难度,也是对离婚自由的一种干预。

法律界人士认为,30天离婚冷静期只是在程序上让协议离婚的时间长了一些,30天之后如果仍想离是个人自由选择。调整的目的只是想给轻率离婚的夫妻一个挽回婚姻的机会。

参与民法典编纂的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说,民法典规定的协议离婚的冷静期,体现出清晰的问题意识,即针对轻率离婚的社会现象,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。同时,也体现出法律背后的道德伦理基础——尊重婚姻、尊重家庭、珍惜感情。

数据显示,从2003年起,国内离婚率已连续16年上升,2019年达到千分之三点四,依法办理离婚手续470.1万对。

焦点二:冷静期内发生家暴怎么办?

有网友担心,要离婚的夫妻本来矛盾很深,在增加的30天里有可能情绪会激动,万一发生家暴怎么办?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张逢春表示,冷静期内发生家庭暴力,受害方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,保障人身安全;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,通过诉讼方式离婚。

孙宪忠向记者解释,离婚冷静期仅适用于协议离婚。如果婚姻当事人的矛盾不能自我化解,就需要法院去解决。如果出现家暴等情形,就不是协议离婚能解决的问题,而涉及诉讼离婚了。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、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表示,冷静期内发生家暴应该尽快切换离婚路径,转至诉讼离婚,同时注意保存家暴的证据。受害人一方要及时报警、验伤、保存人证物证等,证明家暴发生。

焦点三:冷静期内一方“突击花钱”或转移财产怎么办?

不少网友担心:如果真是铁了心要离婚,冷静期中,一方如果“突击花钱”、转移财产,或是肆意损毁共有财产,怎么办?

中国大学法学院教授、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孙若军表示,对于上述行为,可以依据民法典规定处理,如果一方在冷静期内挥霍、转移或损毁夫妻共同财产,

法条规定:夫妻一方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,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,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,对该方可少分或者不分。离婚后,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张逢春表示,一般来说,准备离婚的夫妻双方已经就共同财



焦点四:冷静期30天里能做什么?

有网友问:不少夫妻已经过认真思考才决定离婚,还需要30天静静地等待吗?这样的冷静期有何意义?

王金华表示,夫妻双方应妥善考虑,是不是感情确已破裂,是不是对子女抚养等问题都进行了妥善安置,冷静期的作用正在于此。

法律专家普遍认为,在冷静期实践中,要切实提升夫妻双方对婚

姻的责任感,减少将婚姻视为儿戏情况的出现,而不能使其成为恶意拖延离婚、互相侵害权益的工具。

近年来,民政部部署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,深化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,积极维护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。截至目前,全国54.3%的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设置了婚姻家庭辅导室,为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、心理疏导、关系修复、纠纷调解等服务。

今年8月,民政部会同全国妇联印发了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》,推进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。为把这一制度实施好,民政部门将依托婚姻登记机关建立健全一站式、多元化、人性化的婚姻家庭服务机制,为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、心理疏导、关系修复、纠纷调解等服务。(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)